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東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1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明學